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参加出国（境）

交流项目外事纪律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学校已对本人进行行前教育及外事纪律教育。本人已阅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（以下简称“国际处”）提出的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外事纪律须知，并根据国际处要求，自主学习了《国家安全法》、《反间谍法》、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承诺自觉遵守以下要求：

一、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，不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，不发表有损国格、人格和不符合国家对外政策的言论，不做有损学校形象和声誉的言行。做文明人、讲文明话、做文明事，自觉维护学校和中国大学生良好形象。

二、遵守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、社会公德，尊重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民族习惯及宗教信仰；不参加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，不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或境外敌对势力联系、接触；不传播或接受宗教教义。始终崇尚科学，坚持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世界观。

三、项目学习期间，应专注学业学习和友好交流，不主动参与、谈论和涉及任何政治性或敏感性话题；如遇国（境）外媒体采访，应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，树立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，传播正能量；如课程中涉及相关问题，或对方发问，须妥善应对，必要时应及时与项目

联系人或向国内老师家长寻求帮助，避免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伤害。

四、自觉接受项目学校及主办机构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驻地；原则上，外出活动应当2人以上同行；外出不得去治安混乱的地区及危险地区，严禁出入赌博场所及色情场所，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活动。

五、如遇境外机构人员来电、来信、来访、了解情况、索取资料等情况，应保持高度警惕，审慎对待。如遇境外组织和个人进行盘查、纠缠、威胁、策反、资助、馈赠等情况，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，及时向主办机构及我校国际处报告，并在第一时间向相关驻外使领馆请示报告；回国后还应主动向学校和国家安全机关报告相关情况，不得隐瞒。

六、出国（境）前应对所去国家和地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以及学习内容作适当了解，同时做好身心等各方面准备。出入境不得携带违禁物品，自觉遵守海关申报规定。

七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确保人身安全、生命安全、财产安全。不参加任何危险活动，加强自我保护、自我防范意识，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；在外期间注意用电、用气、用水、防火、防盗等安全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；增强防盗、防抢、防诈骗的自我保护意识，不向陌生人及陌生账户汇款，不随意透露银行账户和密码；建议按照签证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要求，提前购买相关保险。

八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。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我国政治、社会、经济、军事或科学技术机密；不得将秘密文件、内部资料和记有保密

内容的资料带出国（境）外；不上传、制作、复制涉密文件、资料及其他国家涉密载体，不在任何场所通过任何方式谈论涉及国家秘密事项，不做危害祖国安全和有损祖国荣誉和利益的言论和行为。

九、项目学习期满结束后，应按时归国返校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。由于个人原因需提前终止项目的，须事先向双方学校及主办机构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提前返校，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。

十、参加中长期项目（三个月及三个月以上）的学生，在外期间需与国内所在学院和国际处主动保持联系，报告其在国（境）外的学习生活情况，并在归国返校后上交书面学习报告和相关影像资料。参加短期项目（三个月以下）的学生，需在归国返校后上交书面学习报告和相关影像资料。

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上述内容。

承诺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